

#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截至2023年8月18日总股本4,643,738,7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232,186,938.10元。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2.40%。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在杭州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